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車輛產業貢獻獎」評選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為表揚團體會員對車輛產業之重大貢獻，特設置「車輛產業貢獻獎」。

第二條 「車輛產業貢獻獎」候選單位應為本會現任團體會員且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在生產方法或製程改進上有重大貢獻者。
2. 在研究發展上有重大貢獻者。
3. 在新產品開發之成果上有重大貢獻者。
4. 在品質改進上有重大貢獻者。
5. 在產業升級之成就上有重大貢獻者。
6. 五年內未曾獲選本獎項。

第三條 「車輛產業貢獻獎」候選單位採下列公開方式甄選：

1. 本會會員推薦。
2. 自行提出申請。
3. 車輛工程相關研發、學術、產業機構推薦。

第四條 推薦人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5人以上，組成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車輛產業貢獻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年一月，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三月底截止收件。
2. 評選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四月底完成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完成後一週內，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當選團體須為得票最高者，得票數需多於出席委員半數。

第七條 「車輛產業貢獻獎」名額至多1名，並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車輛工程教育成就獎」評選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為表揚會員在車輛工程教育之傑出成就，特設置「車輛工程教育成就獎」。
- 第二條 本會「車輛工程教育成就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現任個人會員，現任職或曾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車輛工程相關科系，或其他教育單位，未曾獲本獎之個人或曾獲選本獎項超過五年且以不同之貢獻事蹟者亦可再度參選。
 2. 對車輛工程教育有傑出成就者。
 3. 需曾在SAE總會或台灣學會所舉辦之活動發表過技術文獻，例：車輛工程學術研討會或SAE年會。
- 第三條 「車輛工程教育成就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1. 本會會員推薦。
 2. 車輛工程相關研發、學術、產業機構推薦。
- 第四條 推薦人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5人以上，組成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車輛工程教育成就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年一月，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三月底截止收件。
 2. 評選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四月底完成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完成後一週內，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獲選名單，且得票數需多於出席委員半數。
- 第七條 「車輛工程教育成就獎」名額至多3名，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為表揚會員在車輛工程之傑出成就，特設置「傑出工程師獎」。

第二條 本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當年一月一日時年滿 40 歲，未曾獲本獎之現任個人會員或曾獲選本獎項超過五年且以不同之貢獻事蹟者亦可再度參選。
2. 克服工程困難、領導車輛工程團隊或在車輛工程研究發展有具體成就者。

第三條 「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1. 本會會員推薦。
2. 車輛工程研究、學術、產業機構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會評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 5 人以上，組成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傑出工程師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年一月，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三月底截止收件。
2. 評選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四月底完成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完成後一週內，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獲選名單，且得票數需多於出席委員半數。

第七條 「傑出工程師獎」名額至多 3 名，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為表揚會員在車輛工程之具體成就，特設置「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 第二條 本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當年一月一日時未滿 40 歲，未曾獲本獎之現任個人會員或曾獲選本獎項超過五年且以不同之貢獻事蹟者亦可再度參選。
 2. 與新產品設計開發或在車輛工程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具體貢獻者。
- 第三條 「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1. 本會會員推薦。
 2. 車輛工程研究、學術、產業機構推薦。
-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會評選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 5 人以上，組成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年一月，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三月底截止收件。
 2. 評選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四月底完成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完成後一週內，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獲選名單，且得票數需多於出席委員半數。
- 第七條 「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名額至多 5 名，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